

呂思勉全集

8

呂思勉全集

隋唐五代史

下

8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隋室興亡	4
第一節 文帝內治	4
第二節 文帝外攘	10
第三節 煬帝奪宗	17
第四節 煬帝荒淫	22
第五節 煬帝事四夷	26
第六節 隋末之亂上	34
第七節 隋末之亂下	43
第三章 唐之初盛	52
第一節 高祖太宗之治	52
第二節 唐初武功一	58
第三節 唐初武功二	64
第四節 唐初武功三	68
第五節 唐初武功四	71
第六節 唐初武功五	74
第七節 唐初武功六	81
第四章 武韋之亂	87
第一節 高宗之立	87
第二節 武后得政代唐	91
第三節 武后政治	97

第四節	高宗武后時外患	102
第五節	中宗復位	108
第六節	韋后亂政	111
第七節	玄宗之立	116
第五章	開元天寶治亂	119
第一節	玄宗政治	119
第二節	開天邊事一	126
第三節	開天邊事二	131
第四節	開天邊事三	134
第五節	開天邊事四	136
第六節	開天邊事五	140
第七節	安史之亂上	143
第八節	安史之亂下	150
第六章	安史亂後形勢	159
第一節	代宗之立	159
第二節	吐蕃回紇之患	162
第三節	藩鎮及內亂	169
第四節	代宗政治	177
第七章	德宗事迹	185
第一節	德宗初政	185
第二節	東方藩鎮之變	190
第三節	涇師之變	194
第四節	興元後藩鎮叛服	199
第五節	貞元後外患	207
第六節	貞元朝局	215
第八章	順憲穆敬四朝事迹	225
第一節	順宗謀誅宦官	225
第二節	憲宗時藩鎮叛服	229

第三節	元和朝局	236
第四節	穆宗時藩鎮叛服	242
第五節	穆敬荒淫	250
第九章	文武宣三朝事迹	259
第一節	甘露之變	259
第二節	武宣朝局	269
第三節	文武宣三朝藩鎮叛服	277
第四節	回紇亂亡	286
第五節	吐蕃衰亂	294
第十章	唐室亂亡上	301
第一節	懿僖荒淫	301
第二節	中葉後南蠻之患	307
第三節	懿僖時之內亂上	315
第四節	懿僖時之內亂中	318
第五節	懿僖時之內亂下	321
第六節	僖宗再播遷	331
第十一章	唐室亂亡下	334
第一節	昭宗征河東	334
第二節	河東與邠岐華之爭	340
第三節	岐汴之爭	346
第四節	梁太祖代唐	352
第五節	唐末割據上	358
第六節	唐末割據下	367
第十二章	五代十國始末上	373
第一節	梁唐盛衰	373
第二節	梁室之亡	376
第三節	後唐莊宗亂政	385
第四節	後唐滅前蜀	389

第五節	後唐莊宗之亡	392
第六節	後唐明宗時內外形勢	400
第七節	從榮從厚敗亡	408
第十三章	五代十國始末中	414
第一節	唐晉興亡	414
第二節	晉高祖時內外形勢	420
第三節	石晉之亡	426
第四節	契丹北去	433
第十四章	五代十國始末下	441
第一節	郭威代漢	441
第二節	南方諸國形勢上	446
第三節	南方諸國形勢中	449
第四節	南方諸國形勢下	456
第五節	周世宗征伐	460
第六節	宋平定海內	466
第十五章	唐中葉後四裔情形	473
第一節	東北諸國	473
第二節	南方諸國	477
第三節	西北諸國	481
第十六章	隋唐五代社會組織	493
第一節	婚制	493
第二節	族制	502
第三節	人口	508
第四節	人民移徙	513
第五節	風俗	517
第十七章	隋唐五代社會等級	524
第一節	門閥	524

第二節 豪強游俠	531
第三節 奴婢	533
第十八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計	546
第一節 物價工資資產	546
第二節 地權	559
第三節 侈靡之俗	566
第四節 官私振貸	575
第十九章 隋唐五代時實業	582
第一節 農業	582
第二節 工業	590
第三節 商業	594
第四節 錢幣上	603
第五節 錢幣下	615
第二十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活	626
第一節 飲食	626
第二節 食儲漕運糴糶	632
第三節 服飾	645
第四節 宮室	651
第五節 葬埋	663
第六節 交通	674
第二十一章 隋唐五代政治制度	693
第一節 政體	693
第二節 封建	697
第三節 官制上	703
第四節 官制下	715
第五節 選舉上	727
第六節 選舉下	748
第七節 賦稅上	767

第八節	賦稅下	777
第九節	兵制	792
第十節	刑制	812
第二十二章	隋唐五代學術	828
第一節	學校	828
第二節	文字	839
第三節	儒玄佛思想轉移	849
第四節	史學	857
第五節	文學美術	874
第六節	自然科學	885
第七節	經籍	896
第二十三章	隋唐五代宗教	903
第一節	諸教情狀	903
第二節	限制宗教政令	911
第三節	雜迷信	917

第十五章 唐中葉後四裔情形

第一節 東北諸國

唐自天寶已後，內亂紛紜，已無暇復及域外之事。然其餘威振於殊俗者既久，故四方諸國，來朝貢者尚多，而其文教之漸被於東方者為尤廣焉。

句麗、百濟亡後，半島三國，已僅餘一新羅。新羅自法敏而後，國勢日盛。傳三世至興光。開元末，唐始明與以涇水以南之地。《冊府元龜》有開元二十四年，《新羅王謝涇江以南敕令新羅安置表》，新舊《唐書》俱失載。興光亦助中國，敗渤海海上之師。見第五章第五節。蓋其極盛之時也。又三傳至乾運，為其相金良相所弑，國運始衰。乾運之死，事在建中四年。《新書》本傳但云乾運死無子，國人共立宰相金良相，據彼國史籍，則乾運實為良相所弑也。《傳》又云：會昌後朝貢不復至，蓋以其國衰亂之故？唐末。王族弓裔，起於鐵原。今江原道鐵原府。後為其將王建所替。又有甄萱者，起於完山，今全羅道全州。亦為建所并。新羅遂降於建。建奠都松嶽，今京畿道開城府，號其國曰高麗。《舊五代史·高麗傳》曰：唐高宗分其地為郡縣。及唐之末年，中原多事，其國遂自立君長。前王姓高氏。蓋唐於涇水以北之地，至末年始明棄之也。《新五代史》本傳云：當唐之末，其王姓高氏。同光元年，遣使廣評侍郎韓申一、副使春部少卿朴巖來，而其國王姓名，史失不紀。至長興三年，權知國事王建遣使者來，明宗乃拜建玄菟州都督。充大義軍使，封高麗國王。《通鑑》梁貞明五年七月云：初唐滅高麗。天祐初，高麗石窟寺叟僧躬又聚眾據開州，稱王，號大封國。至是，遣佐良尉金立奇入貢於吳。據《考異》，說出《十國紀年》。龍德二年云：大封王躬又性殘忍，海軍統帥王建殺之自立，復稱高麗王。以開州為東京，即開城。平壤為西京。建儉約，國人安之。躬又即弓裔，據彼國史籍，弓裔初嘗為僧也。觀復稱高麗王之語，似弓裔亦嘗以高麗自號，故史譌為高氏歟？天福元年云：高麗王建用兵擊破新羅、百濟，甄萱以百濟自號，彼國史家，稱為後百濟。東夷諸國皆附之，有二京、六府、九節度、百二十郡，則全有半島之地

矣。《新史》言建及其子武，武子昭三世，終五代常來朝貢。其立也，必請命中國，中國亦常優答之。周世宗時，遣尚書水部員外郎韓彥卿以帛數千匹市銅於高麗以鑄錢，昭遣使者貢黃銅五萬斤云。

新羅、高麗之人，入中國者甚多。新羅：開元十六年，曾遣子弟入太學學經術。至開成五年，鴻臚寺籍其告哀使者、質子及學生歲滿者還國，凡百有五人云。兼據新舊《書》本傳。《新書·百官志》：崇玄署，新羅、日本僧入朝，學九年不還者，編諸籍，此其以朝命來者也。其人民自來者：鄭保臯言徧中國以新羅人爲奴婢，見第五章第五節。自海路來；《新書·地理志》：奚州中有歸德州、歸義郡，總章中以新羅戶置，僑治良鄉之廣陽城，見第三章第五節。則自陸路來者也。《舊書·李巨傳》：巨母爲扶餘氏，可見其人之入中國者，皆婚姻相通。又《渾瑊傳》：吐蕃劫盟時，有大將軍扶餘準陷於賊。《新書·韋貫之傳》：金忠義，新羅人，以工巧幸，擢少府監。《經籍志》：別集類有崔致遠《四六》一卷，《桂苑筆耕》二十卷，高麗人，賓貢及第，高駢淮南從事。則其入仕籍者，亦不少矣。

日本與中國，雖有一海之隔，其慕義鄉化亦不後於新羅。《新書》本傳云：長安元年，其王文武立，遣朝臣真人粟田貢方物。朝臣真人者，猶唐尚書也。真人好學，能屬文，進止有容。武后宴之麟德殿，授司膳卿，還之。開元初，粟田復朝。請從諸儒受經。詔四門助教趙玄默即鴻臚寺爲師。悉賞物質書以歸。其副朝臣仲滿慕華不肯去，易姓名曰朝衡。彼國史之阿部仲麻呂。歷左補闕、儀王友，多所該識，久乃還。天寶中，復入朝。上元中，擢左散騎常侍、安南都護。貞元末，其王曰桓武，遣使者朝。其學子免橘勢、浮屠空海願留肄業，歷二十餘年，使者高階真人來，請免勢等俱還。又《文藝·蕭穎士傳》：倭國使人朝，自陳國人願得蕭夫子爲師云。《舊書》以爲新羅使者語。國史所傳如此。彼國史家所記，自遠較此爲詳。據所記，在唐世，彼國發所謂遣唐使者凡十有八，苞送唐使四，迎唐使一。始於貞觀四年，而終於乾寧元年云。然彼國史家，亦有諱而不書者。《舊唐書·順宗紀》：貞元二十一年二月，日本國王并妻還蕃，則其王嘗一來朝，且與其妻偕來，而彼國史家，必云建國已來，未嘗臣事中國，通使實始於隋，前此入貢受封者，皆其地方之酋長也，然則順宗初還蕃者，亦得云地方酋長乎？四夷之朝貢於中國者多矣，在中國豈必得一日本爲榮。國之盛衰有時，其興起亦有遲早。日本嘗朝貢受封於中國，又豈足爲辱？乃必斷斷諱言之，適見其量之褊也。參見《秦漢史》第九章第七節，《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一節。

中國文化，既東行而被朝鮮，亭毒既深，則又折西北行，以啓發其地之民族。首被其澤者，實爲渤海。其遺澤下啓金源，餘波且及於蒙古，伏流又發爲滿洲。其波瀾，亦可謂壯闊矣。渤海欽茂徙上京，已見第五章第五節。寶應元年，詔以渤海爲國，欽茂王之。祚榮僅爲郡王，至此乃進爲國王。此後或先封郡王，進爲國王。大曆中二十五來。貞元時，東南徙東京。見下。死，私謚文王。子宏臨早死，族弟元義立。一歲，猜虐，國人殺之。推宏臨子華璵爲王。復還上京。改年中興。死，謚曰成王。欽茂少子嵩璘立。改年正厯。建中、貞元間凡四來。死，謚康王。嵩璘受冊，在貞元十一年，見《舊書·本紀》。子元瑜立。改年永德。死，謚定王。弟言義立。改年朱雀。死，謚僖王。言義受冊，在元和八年。弟明忠立。改年太始。立一歲死，謚簡王。從父仁秀立。改年建興。其四世祖野勃，祚榮弟也。仁秀討伐海北諸部，開大境宇。元和中 凡十六朝獻，長慶四，寶曆再。太和四年死，謚宣王。仁秀受冊，在元和十三年。子彰德早死，孫彝震立。改年咸和。終文宗世，來朝十二，會昌凡四。彝震受冊，在太和五年。死，弟虔晃立。受冊在大中十二年。死，玄錫立。咸通時三朝獻。《新書》記渤海世系止此。下文云：初其王數遣諸生詣京師太學，習識古今制度，遂爲海東盛國。至是之是字，所指何時，殊不明白。下文又云：地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似是道其盛時疆域，則謂爲海東盛國者，其時當在仁秀已後。華璵年號曰中興，則欽茂時似曾中衰，其徙上京，或有不得已之故，然華璵以後五世，亦未聞其有所作爲，則其時或僅克定禍亂，而中興之效，則至仁秀而後見也。五京者：上京龍泉府，臨忽汗海，即忽汗州，已見第五章第五節。中京顯德府，治顯州，西京鴨綠府，治神州，已見第四章第四節。東京龍原府，《新書》云：東南瀕海，日本道也。日本津田左右吉《渤海史考》云：在瑋春。南京南海府，《新書》云：新羅道也。津田左右吉云：在咸鏡北道之鏡城。《渤海史考》，陳清泉譯，商務印書館本。《新書》又云：定理府爲挹婁故地，東平府爲拂涅故地，鐵利府爲鐵利故地，懷遠府爲越喜故地。挹婁疑即虞婁，挹婁爲舊名，虞婁或正其異譯也。與拂涅、鐵利、越喜，皆靺鞨部名，亦見第五章第五節。又有鄭頡府，不言爲何部故地，然鄭頡二字，甚似靺鞨異譯。又有率賓府，曰率賓故地，率賓之名，不見唐世，然即金世之恤品，蓋亦靺鞨部族也。拂涅，蓋即金史之蒲聶，皆部落之名，久而未變者。東北部族，靺鞨爲大。觀此，知仁秀時悉已臣服之矣。稱爲盛國，不亦宜乎？

《舊書》叙渤海建國事訖，乃云：風俗與高麗及契丹同，頗有文字及書記。此蓋述其初建國時事，其文字當受諸句麗？其後數遣諸生，來入太學，則逕受

諸中國矣。《舊書》本傳：太和七年，彝震遣同中書省平章事高寶英來謝册命，仍遣學生三人隨寶英，請赴上都學問；先遣學生三人，事業稍成，請歸本國，許之。其所遣學生，似是每次三人，遠不如新羅、日本之多，然亦久而未替。且其人或尚有私來者也。其官制，《新書》述之頗詳，云：大抵憲象中國。《舊書·本紀》：太和六年，內養王宗禹渤海使回，云渤海置左右神策軍，左右三軍，一百二十司，則不惟官制，兵制亦憲象中國矣。渤海史蹟，朝鮮、日本，均有留遺，其文物誠可云甚盛。然地雖廣而人不多。門藝言高麗盛時，強兵三十餘萬，今我衆比高麗三之一，見第五章第五節。論者或疑爲獻媚中國之辭。然《新五代史·渤海傳》，謂祚榮并比羽之衆，其衆四十萬。歷來外夷勝兵之數，大抵當口數五之一，後漢世之匈奴即如此。外夷政簡，其戶口之數，必較中國爲翔實也。則渤海勝兵，不過八萬。地處苦寒，戶口雖或增加，不能甚速。云當句麗盛時三之一，已是侈言之矣。靺鞨後來，雖多臣服，度亦不過如遼之屬國，盛時來通朝貢，可借兵糧，一敗即瓦解矣。即遼之部族，亦係如此，不獨屬國也。此其所以不祀忽諸也。

渤海至五代時，仍數通朝貢，其王之名爲諲譔。見於歐《史·本紀》者：開平元年五月、二年正月、三年三月、乾化元年八月、二年三月、同光元年正月、二年五月、三年二月、天成元年四月、七月、長興三年正月、清泰二年九月，皆記其遣使者來。其中開平三年、同光二年、三年、天成元年四月之使，皆明言其爲諲譔所遣。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契丹太祖天顯元年。爲契丹太祖所滅。然契丹所得者，不過其都城及其扶餘府之地而已。《新書》本傳，扶餘故地爲扶餘府，常屯重兵以扞契丹，其地即遼之黃龍府，今之農安縣也。契丹太祖之攻渤海，以天贊四年閏十二月丁巳圍扶餘府，明年，即天顯元年正月庚申，拔之。丙寅夜圍忽汗城，己巳，諲譔遂出降，蓋如迅雷之不及掩耳。餘地蓋本無多兵，故皆傳檄而下，復叛者亦即平定。然契丹所能控扼者，亦不過忽汗城而已。以人皇王倍主之，倍旋奔唐，契丹此後恃爲重鎮者，亦不過黃龍而已。其偏遠之地，多不服契丹，仍有通使譯者，故《新史》本傳言其至顯德末常來朝貢也。其後事於《宋遼金元史》詳之。^①

《通鑑》：開運二年，初高麗王建用兵吞滅鄰國，頗強大。因胡僧襍囉言於高祖曰：“渤海我婚姻也，其王爲契丹所虜，請與朝廷共擊取之。”高祖不報。及帝與契丹爲仇，襍囉復言之。帝欲使高麗擾契丹東邊，以分其兵勢。會建卒，子武自稱權知國事，上表告喪。十一月，以武爲大義軍使高麗王，遣通事舍人郭仁遇使其國喻旨，使擊契丹。仁遇至其國，見其兵極弱。向者襍囉之言，特建爲誇誕耳，實不敢與契丹爲敵。仁遇還，武更以他故爲解。案自高麗攻契丹大遠，必中國先能大舉，高麗乃可攻其東偏，今反欲使其先舉兵，實無

^① 見第三七八頁注。

此理。王建蓋不意中國之勢，如此其弱，初非有意為誇誕也。然高麗之惡契丹而暱渤海，則於此可見矣。此文化為之也。

《新唐書·渤海傳》，謂幽州節度府，與相聘問，《新五代史·吳越世家》，謂錢鏐遣使冊新羅，渤海王，海中諸國，皆封拜其君長；《舊史·世襲列傳》亦有此語。則渤海使譯所通，初不以天朝為限。《新書·李正己傳》，言其市渤海名馬歲不絕，則其亟來，亦或為市易之利也。李懷光，渤海靺鞨人。本姓茹。其先徙於幽州。父常，為朔方部將。以戰多，賜姓，更名嘉慶。參用新舊《書》。則其人亦有入仕中國者矣。

第二節 南方諸國

唐中葉後，中原雖云擾攘，南方則尚稱安靖，惟五谿稍有波蕩耳。開元十二年，五溪首領覃行璋反，遣楊思勗討平之。德宗時，溪州向子琪又反，黔州刺史鄒士美討平之。元和六年，辰、溆州首領張伯靖反。辰州見第二章第七節。溆州見第十四章第三節。八年，合黔中、荆南、東川、湖南四道之兵致討，伯靖乃降。雷滿起，澧陽人向瓌殺刺史呂自牧，據澧州，澧陽縣，澧州治，見第六章第三節。而宋鄴亦據辰州，昌師益據溆州，皆剽掠湖外。《新五代史·雷滿傳》。後皆附於馬殷。楚世家。天福四年，溪州刺史彭士愁，據《舊史·本紀》。《新史·楚世家》作士然。以錦、獎兵與蠻部萬人掠辰、澧二境。錦州，在今湖南麻陽縣西。獎州，在今湖南芷江縣西。希範遣衙兵拒卻之。五年，又遣衙將劉勅等以步卒五千擊之。士愁大敗。遣子師曷率諸蠻酋降於勅。希範立銅柱於溪州，鑄誓狀於其上。據《舊史·晉紀》。《新史·楚世家》云：命學士李卓銘之。然時蠻眾實漸強，故其後希範復用之以攻希廣，而邊鎬亦潛遣人說誘武陵谿洞，欲與合勢以攻劉言焉。《舊史·劉言傳》。武陵見第五章第六節。先是天成元年，雲南、嵩州、兩林、勿鄧皆朝貢於唐。二年，昆明九部落，又使隨牂牁、清州八郡刺史使者來。見新舊《史·本紀》及《新史·四夷附錄》。清州，唐羈縻州，未詳今地。及希範降溪州，南寧州酋長率其本部十八州，都雲酋長率昆明等十二部，都雲，未詳。牂牁酋長率其七州，皆附於希範。《新史·楚世家》。南詔盛時，曾懾服今雲南全境，兵鋒且及交州，及其既衰，則惟黎、邛西之三王蠻，尚為所誘怵而已。

三王蠻，《新書·南蠻傳》云：蓋苻都夷、白馬氏之遺種？楊、劉、郝三姓，世襲封王，謂之三王部落。疊巒而居，號彌舍。歲廩節度府帛三千匹，以詔南詔，南詔亦密賂之，覘成都虛實。《通鑑注》曰：至宋又有趙、王二族，并劉、郝、楊謂之五部落。居黎州之西，去州百餘里，限以飛越嶺。其居疊石為彌，積糗糧，器甲於上。族無君長，惟老宿之

聽，往來漢地，悉能華言，故比諸羌尤桀黠。案飛越嶺，在今西康漢源縣西北，爲自漢源至康定必經之道。《通鑑》：乾化元年十一月，南詔寇黎州。蜀主遣夔王宗範、兼中書令宗播、嘉王宗壽爲三招討，擊敗之。將作浮梁濟大渡河，蜀主召之令還。貞明元年正月，初黎、雅蠻酋劉昌嗣、郝玄鑿、楊師泰，雖內屬於唐，受爵賞，號錮金塚三王，而潛通南詔，爲之誦導。鎮蜀者多文臣，雖知其情，不敢詰。至是，蜀主數以漏泄軍謀，斬於成都市。毀錮金塚。自是南詔不復犯邊。案是時南詔已衰，未必有意於侵寇，如有意於侵寇，斬三蠻酋，未必遂能止之，其寇黎州，疑轉係爲三王蠻所誘致，故王建不欲深入南詔，而必斬三蠻酋也。唐既滅蜀，頗欲招致南詔，然不能遂，顧自託於南漢。《舊五代史·唐莊宗紀》：同光三年十二月，魏王繼岌奏遣秦州副使徐藹齋書招諭南詔蠻。《新史·郭崇韜傳》云：已破蜀，因遣使者，以唐威德，風諭南詔諸蠻，欲因以綏來之，則所欲招致者，尚不止南詔一國。《四夷附錄》云：繼岌及崇韜等破蜀，得王衍時所俘南詔蠻數十人，又得徐藹，自言嘗使南詔，乃矯詔還其所俘，遣藹等持金帛招撫南詔，諭以威德。南詔不納。《南漢世家》云：乾亨七年，雲南驃信鄭旻遣使致朱髯白馬以求婚。使者自稱皇親母弟云云。鄭昭湏。好學有文辭。夔與游燕，賦詩，夔及羣臣，皆不能逮。遂以隱女增城縣主妻旻。《世家》：貞明三年，夔即皇帝位，改元曰乾亨，則乾亨七年，當梁龍德三年，即唐之同光元年，然《通鑑》此事，亦繫同光三年。云：長和驃信鄭旻，遣其布燮鄭昭湏求婚於漢。漢主以女增城公主妻之。長和，即唐之南詔也。《注》云：唐末，南詔改曰大禮，至是又改曰長和。《五代會要》曰：郭崇韜平蜀，得王衍所得蠻俘數十，以天子命，使人入其部。被止於界上。惟國信、蠻俘得往。續有轉牒，稱督爽大長和國宰相布燮等上大唐皇帝舅奏疏一封，差人轉送黎州。有採牋一軸，轉韻詩一章，章三韻，共十聯，有類擊筑詞。頗有本朝姻親之意，語亦不遜。其言較歐《史》爲詳，疑歐《史》年代誤，歐《史》云增城公主隱女，《鑑》云夔女，亦當以《鑑》爲正也。辭語不遜，蓋仍有唐末欲求抗禮之意。其闕朱邪之使而自暱於南漢，亦由朱邪氏欲以天朝自居，而南漢與爲敵體耳。

安南當唐末，曲承裕爲靜海節度使，始擅有其地。天祐三年，加承裕同平章事。《通鑑》。同光三年，裕卒，以其子權知留後顯爲節度使。亦據《通鑑》。《注》云：裕即承裕。《考異》云：諸書不見顯於裕何親。案薛《史》：六月丙辰，裕卒，七月丙申，以靜海行營司馬權知留後曲顯起復爲安南都護，充節度使。既云起復，知其子也。《注》云：行營，當作行軍。乾化元年十二月，以靜海留後曲美爲節度使。亦據《通鑑》。《舊史·本紀》：命大理卿王鄩使於安南，左散騎常侍吳藹使於朗州，皆以旌節、官誥錫之也。安南兩使留後曲美進筒中蕉五百匹云

云。長興元年，劉襲遣將李守鄜、梁克貞攻交州，擒曲承美。《新史·世家》。又云：承美，顯子也。《通鑑》是年亦作承美。以其將李進守交州。《通鑑》。愛州將楊廷藝，愛州見第二章第七節。養假子三千人，圖復交州。李進受其賂，不以聞。二年，廷藝舉兵圍交州。漢主遣承旨程寶救之。未至，城陷。進逃歸。漢主殺之。寶圍交州。廷藝出戰，寶敗死。《通鑑》。《新史·世家》略同。天福二年，交州將皎公羨殺廷藝而代之。《通鑑》。《新史·世家》云衙將。三年，廷藝故將吳權，自愛州舉兵攻公羨。公羨使以賂求救於漢。漢主欲乘其亂而取之，以其子萬王弘操爲靜海節度使，徙封交王，將兵救公羨。漢主自將屯於海門。見第十章第二節。命弘操率戰艦自白藤江趣交州。《通鑑》注：白藤江，當在峯州界，自此進至花步抵峯州。案峯州見第十章第二節。權已殺公羨據交州，引兵逆戰。先於海上多植大杙，銳其首，冒之以鐵。遣輕舟乘潮挑戰而僞遁。須臾潮落，漢艦皆礙鐵杙不得返。漢兵大敗，士卒覆溺者大半，弘操死。漢主慟哭，收餘衆而還。《通鑑》。《新史·世家》略同。歐《史·南漢世家》云：劉晟乾和十二年，交州吳昌濬遣使稱臣求節鉞。昌濬者，權子也。權自襲時據交州，襲遣洪操攻之，洪操戰死，遂棄不復攻。權死，子昌岌立。昌岌卒，弟昌濬立。始稱臣於晟。晟遣給事中王嶼以旌節招之。嶼至白州，未詳。昌濬使人止嶼曰：“海賊爲亂，道路不通。”嶼不果行。晟乾和十二年，周之顯德元年也。《通鑑》是歲正月云：初靜海節度使吳權卒，子昌岌立。昌岌卒，弟昌文立。是月，始請命於南漢。南漢以昌文爲靜海節度使，兼安南都護。歐《史·南漢世家》又云：銀大寶八年，交州吳昌文卒。其佐呂處坪與峯州刺史喬知祐爭立，交趾大亂。驩州丁璉，舉兵擊破之。驩州見第二章第二節。銀授璉交州節度。則昌岌之後，別無昌濬其人。不知昌文初名昌濬歟？抑別有一昌濬，與昌文爭位而敗也？《宋史·交趾傳》云：梁貞明中，土豪曲承美專有其地。送款於末帝，因授承美節鉞。時劉隱擅命嶺表，遣將李知順伐承美，執之。乃并有其地。後有楊廷藝、紹洪，皆受廣南署，繼爲交趾節度使。紹洪卒，州將吳昌岌，遂居其位。昌岌死，其弟昌文襲。乾德初，昌文死，其參謀吳處坪，峯州刺史矯知護，武寧州刺史楊暉，衙將杜景碩等爭立，管內一十二州大亂，部民嘯聚起事，攻交州。先是楊廷藝以衙將丁公著攝驩州刺史，兼禦蕃都督，部領即其子也。公著死，部領繼之。至是，部領與其子璉，率兵擊敗處坪等。賊盛潰散，境內安堵。交民德之，乃推部領爲交州帥，號曰大勝王。署璉爲節度。凡三年，遜璉位。以歐《史》、《通鑑》校之，語頗舛誤，然亦有足補二書處也。李知順當即李守鄜。吳處坪即呂處坪，矯知護即喬知祐，顯而易見。楊紹洪蓋亦即皎公羨？爲楊廷藝養子則曰楊紹洪，皎公羨則其本姓名也。武寧州，未詳。要之自曲裕而

後，交州即漸成獨立之局矣。

占城：歐《史·四夷附錄》云：自前世未嘗通中國。顯德五年，其國王因德漫遣使莆訶散來。因德漫，《本紀》作釋利因德縵，《舊紀》同，而縵作漫。《新紀》於顯德六年，又書占城使莆訶散來。貢猛火油八十四瓶，薔薇水十五瓶。其表以貝多葉書之，以香木爲函。猛火油，以灑物，得水則出火。薔薇水，云得自西域，以灑衣，雖敝而香不滅。案占城即古林邑，不得云前世未通中國，《傳》又云：其人俗與大食同，蓋來者實賈胡也？《南漢世家》：梁克貞既擒曲承美，又攻占城，掠其寶貨而歸。可見占城是時，與西域通商頗盛。《四夷附錄》又云：五代四夷見中國者，遠不過于闐、占城。史之所紀，其西北頗詳，而東南尤略。蓋其遠而罕至，且不爲中國利害云。占城之南爲真臘。據《新唐書》所記，僅開元、天寶時，陸真臘王子來，大曆中，其副王及妻來，水真臘，元和中遣使入貢，後遂無聞，所謂遠而罕至也。

《新書·宋慶禮傳》云：武后時，爲嶺南採訪使。時崖、振五州首領更相掠，民苦於兵。唐時，今瓊州島置崖、振、瓊、儋、萬安五州，萬安州，今萬寧縣。使者至，輒苦瘴癘莫敢往。慶禮身到其境，諭首領大誼，皆釋仇相親。州土以安。罷戍卒五千。此今瓊州島之情形也。

四裔之遵陸而來者，自天寶以降，雖漸覺德不及遠，其航海而來者，則訖五代仍盛。《新書·地理志》載入四夷之路七，而由海者二焉。登州入高麗、渤海道，即自今蓬萊入海，緣遼東半島東岸至新羅，西北泝鴨綠江，過句麗故都，遵陸行，抵今吉林，以至渤海境者也。廣州通海夷道，則自廣州西南行，過占城，出麻六甲海峽，入印度洋，抵錫蘭，緣印度西岸行，以入波斯灣而至大食之縛達。此路經近世西洋史家，考證明白，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備載之。見其書第六章。商務印書館本。馮氏云：此蓋當時波斯、大食海舶往來要道。日本桑原鷗藏《蒲壽庚傳考證》四云：西曆九世紀中葉，阿剌伯地理學家易逢柯達貝氏(Ibnkhordadbeh)所著書，與賈耽所傳，方向相反，而大致相同。據馮攸譯本，易名《唐宋元時代中西通商史》，商務印書館印行。欲考南海海舶所經，當以釋藏諸傳補之。據所考：則出口之地，最多者爲廣州，次則交州，亦間由今合浦、欽縣。航程所止，或爲蘇門答刺之室利佛逝，或爲印度南端之師子洲，或爲印度之耽摩立底、耶伽鉢亶那、訶利雞羅。廣州、印度間諸海港，則有交州，占波，馬來半島東岸之郎迦戎，爪哇之訶陵，蘇門答刺之室利佛逝、末羅瑜，馬來半島西岸之羯荼，翠藍嶼之裸人國云。第七章。此時中國、大食，皆有海舶。大食之舶，較中國小而速，而亦較脆弱。西曆十世紀中葉，五代末。馬庫狄氏(Masudi)由波斯灣之巴士拉，乘大食賈舶至馬來半

島之基拉(Killah),言其地爲西方賈舶所集,東行者恒至其地易中國舶。又言唐末內戰未作時,中國賈舶,常逕至西方,西方賈舶,亦逕來中國云。《蒲壽庚傳考證》三十。劉繼宣、束世澂《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云:顏斯踪《南洋蠡測》謂新忌利坡新加坡。有唐人墓。張燮《東西洋考》,謂爪哇國人分三種:曰唐人、土人、西蕃賈胡。馬庫狄於西曆九百四十三年晉高祖天福八年。至蘇門答臘,見其地有華人甚多,從事耕植,巴鄰旁尤爲蒼萃之樞。第二章。亦商務印書館本。則不惟估客,即農民亦有移居者矣。海表習呼中國人爲唐,蓋由於此。宋朱彧《萍州可談》云:漢威令行於西北,故西北呼中國爲漢,唐威令行於東南,故蠻夷呼中國爲唐。崇寧間,臣僚上言,邊俗指中國爲漢、唐,形於文書,乞並改爲宋。詔從之。然《明史·真臘傳》云:唐人者,諸蕃呼華人之稱也,海外諸國皆然,則所能改者,亦止於官文書而已。蒙古時,西域稱中國人曰桃花石,說者頗多,桑原鷺藏謂實唐子家三字之音譯,說頗近理,見所著《蒲壽庚傳考證》三十三。印度、南洋,亦有海舶通中國。日本僧元開撰唐戒師鑑真赴日傳戒行記,謂廣州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舶,不知其數。見費瑯《南海中波斯》,在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續編》中,商務印書館本。婆羅門指印度,崑崙則南洋黑人之稱也。其時爲西曆七百四十二年,唐玄宗之天寶二年也。

第三節 西北諸國

自回鶻敗亡,北方遂無強部,斯時處漠南者:最東爲奚、契丹,其西爲吐渾及達靺,更西爲党項,又西,則不能去之吐蕃居焉,而回鶻亦與之雜處。漠北東境,時爲室韋,其東接於靺鞨。諸部或本非強大,或則流離轉徙之餘,故鮮能自振者,更無論搏合諸部,成一大族矣。此契丹所以獲乘時興起也。契丹興起之事,俟講《宋遼金元史》時述之,今但彙述晚唐、五代時契丹以外諸部族如下,并及西域。

奚:《五代史·四夷附錄》云:當唐之末,居陰涼川,在營府之西數百里。有人馬二萬騎。觀此,則奚部落頗小,故不競於契丹。分爲五部:一曰阿蒼,二曰啜米,三曰粵質,四曰奴皆,五曰黑訖支。唐時五部:曰阿會,曰處和,曰奧失,曰度稽,曰元俟折,此啜米疑當作啜禾,粵質疑當作奧質,仍一名之異譯也。後徙居琵琶川,在幽州東北數百里。契丹阿保機強盛,室韋、奚、靺鞨,皆服屬之。奚人嘗爲契丹守界上,而苦其暴虐,奚王去諸怨叛,以別部西徙媯州,依北山射獵。常採北山麝香、仁參賂劉守光以自託。其族至數千帳。始分爲東西奚。去諸卒,子掃刺立。莊宗破劉守光,賜掃刺姓李,更其名紹威。紹威卒,子拽刺立。同光已後,紹